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朱汉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268,943,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0%）的控股股东朱汉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8,020,85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朱汉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朱汉平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朱汉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8,943,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用于归还家庭成员参与公司定增形成的债务及智能装备产业链战略布局投资。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有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朱汉平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8,020,85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朱汉平先生相关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此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本公告日，朱汉平先生严格遵守所有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事项与股东此前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股东遵守承诺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朱汉平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朱汉平先生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